

核心素养视域下， 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模式的构建

田景云

贵州省独山县第二小学 贵州独山 558200

摘要：新时代发展背景下，伴随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不断深化，“以核心素养为本”的教育理念已逐渐成为课堂教学的关键指向。《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曾明确指出道德与法治课程应注重学生价值观和法治意识及社会责任感的综合培养，引导学生在真实生活中理解道德要求并感受法律精神，从而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但在当前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中普遍存在诸多问题，不仅制约了课程育人价值的充分发挥，还不利于学生核心素养的形成，而生活化教学理念则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全新优化途径。生活化教学理念主张以生活情境为载体，以生活经验为基础，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感悟道德和体验规则及理解法律，该理念与道德与法治课程“贴近生活、关注体验”的课程属性高度一致，与核心素养中“社会责任”和“法治意识”等要求也天然契合。针对此，本文首先分别简要介绍了核心素养与生活化教学的概述，针对将生活化教学应用于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教育意义展开了深入探讨，随即提出融合教学模式的构建策略。

关键词：核心素养；道德与法治；教学生活化；小学

引言

作为义务教育的起始阶段，小学阶段系统开展道德品质塑造与法治意识启蒙，不仅能帮助学生逐步建立正确的是非观念和基本的行为规范，还能在潜移默化中促进其价值观和生活态度及社会角色意识的健康发展。同时，以生活为中心组织教学活动，还有助于将教材中的抽象知识转化为学生容易理解的生活素材，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实现知识的建构与情感的体验，可有利于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还能推动其核心素养的形成。故，基于核心素养视域深入研究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模式构建具有重要的现实教育意义。

一、核心素养与生活化教学二者简要概述

（一）核心素养

核心素养是指学生在成长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基本品格与关键能力，它既包括道德素养的培养，也涵盖知识技能和情感及价值观等素养提升。而教师作为核心素养理念的主要实施者，其在教育实践中理应将核心素养视为一个动态发展的过程，即根据学生的发展阶段和个体

差异，灵活调整教学策略，引导学生不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让他们能够在日后生活与学习过程中积极应对困难与挫折。

（二）生活化教学

生活教育理论是由陶行知先生所提出，他强调教育应紧密结合生活，把生活视为推动教育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即“生活决定教育，教育不能脱离生活”的理念，这一思想指导，生活化教学应运而生。生活化教学的核心目标在于引导学生从传统化课堂知识学习转向对社会生活的主动观察与体验，而通过将学习内容融入实际生活情境中，学生不仅能在实践中建立清晰系统的知识结构，还能更深刻地理解教材所传授的知识，从而使教育不再局限于教材书本以及课堂中，而是真正成为学生生活的一部分。

二、将生活化教学应用于道德与法治课程中的教育意义

（一）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活力

小学生年龄较小，认知能力尚未完全成熟，对课程中的理论知识和文化内涵理解有限，这往往导致他们的主动学习兴趣不高，生活化教学则以学生日常生活为切入点，将知识内容与具体情境结合，可以使抽象的理论更加直观易懂，如此学生既能更好地理解所学内容，还能将课堂上的道德规范和法律意识内化为日常行为习惯，逐步形成文明礼貌和遵守规则及懂法守法的良好品质。

作者简介：田景云，1979年10月，女，苗族，贵州省独山县，本科，中小学一级教师，研究方向：核心素养下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教学与生活实践的研究。

与此同时,生活化教学还为教学资源的丰富提供了新的可能,即教师可以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兴趣特点,选择贴近生活实际的教学素材,使课堂内容更有吸引力,从而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在这种教学模式下,学生能够在理解生活现象的过程中不断强化道德认知与法治意识,同时教师也能够提高教学的深度和针对性,实现课堂效果与素养培养的双重提升。

(二) 有利于培养学生核心素养

现代教育发展不仅重视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发展,还强调法治意识和道德意识的培养要从孩童时期抓起。因此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中,教师应以日常生活情境为切入点,引导学生主动观察周围事物,以此充分激发其探究兴趣与思维活力,继而有效培养其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学生也能在该学习过程中逐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解个人行为与公共生活之间的关系,掌握基本道德规范,从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三、核心素养视域下,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模式的构建策略

(一) 开展生活化课程预习

课前预习是顺利开展课堂学习的关键环节。有效的课前预习可以帮助学生提前接触和了解新的道德与法治知识,还能使学生在心中形成初步认知,从而为后续课堂学习做好铺垫,但在实际教学中课前预习往往容易被教师忽视。因此,基于心素养视域,相关教师应及时转换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课前预习的作用,设计切实可行的生活化预习任务,将教材书面知识与学生日常生活紧密贴合,进而使他们能在主动探索过程中提升个人自主学习能力。

以教授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我们一家人》单元为例,教师应先布置与学生生活紧密相关的预习活动:让学生观察父母一天的生活,记录父母的日常行为和变化,并思考这些行为背后的意义。这样不仅让学生提前接触课程内容,还能有效引导学生将抽象的道德概念与具体的生活经验联系起来。同时在课堂上,教师还应引导学生分享自己的观察感受,比如有的学生可能注意到父母每天默默付出的辛劳,有的学生可能发现父母因劳累而产生的变化(如皱纹或疲惫的神情等),为课堂学习提供真实的案例。基于此,教师还需进一步引导学生总结这些观察成果,并讨论父母付出的爱与责任,让学生在情感上产生共鸣,帮助他们建立起与知识的情感联系,使道德与法治的理论不再显得抽象枯燥,而是生动地反映在学生的日常生活中,真正将课堂教学变得更具实效。

(二) 构建生活化教学情境

基于核心素养的生活化教学能够更好地体现课程的教育意义,引导学生逐步树立起正确的法治意识和道德观念,然而在小学阶段中学生的认知能力和思维方式与成年人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教师开展教学时应合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与不同事物理解能力,旨在为其构建起符合学生认知水平、生活经验的教学情境,避免因思维差异导致教学偏离目标。同时,课前,教师还应教材内容进行深入分析,力求将教育内涵与生活实践紧密结合,让学生在体验中理解知识的基础上,也能在实践中内化道德观念。

以小学道德与法治《我们是班级的主人》单元中的“选举产生班委会”教学为例,教师应科学构建真实化生活情境,将学生置于具有实践性的课堂活动中,增强学生的参与感。首先在课堂导入环节,教师可以设置引导性问题引发学生讨论,让学生能初步了解班委的职责分工,比如:“大家知道班委有哪些职责吗?”而学生们可能会踊跃回答:“体育委员负责组织课间操”和“文艺委员负责制作黑板报”等。同时,教师还应紧抓时代机遇借助微课视频将学生引入到教学情境中,并确保视频内容与本节课的教学目标紧密结合,比如展示班级班委选举的过程,让学生在观察思考中理解班委工作的实际运作。其次在正式教学过程中,教师还应引导学生梳理不同班委岗位的具体职责,并设置具体的主题情境,让学生在具体实践中理解班委分工的必要性,亦能在集体活动中深刻理解协作配合的重要性,比如“运动会”活动的开展情境——运动会项目训练中哪位班委负责安排、班级宣传工作由谁负责、现场纪律应由哪位班委维护。除此之外,教师还应将教学内容与主题进行紧密结合,将知识与道理渗透于课堂实践之中,让学生在真实体验中理解道德与法治知识,继而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意识,真正实现道德与法治课程“学以致用”的育人目标。比如在班委活动情境中,教师要引领学生进行反思总结,认识班委工作不仅需要明确分工,还应具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 提取生活化教育素材

生活化教学是一种以实践为核心的教学方式,它强调将课堂内容与学生日常生活紧密结合,从生活中提取教育素材,使教学内容更具现实意义。因此,教师应利用生活化教育理念,提取生活化教育素材,让学生在熟悉的生活环境中感知并体验法律与道德的内涵,增强学习的代入感,从而有效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以小学道德与法治《法律保护我们健康成长》中“我们受特殊保护”一课为例，教师应从学生熟悉的家庭生活和校园生活及社区生活中提取教育素材，让学生理解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和所享有的特殊保护权利。比如在家庭情境中，教师可以科学运用案例引导学生分析不同年龄阶段的权利与义务，如“A同学今年13岁，其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关注A同学的身心发展，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教育，并引导她参与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而A同学则应尊敬父母，谨遵父母教导，学习文化知识和道德规范，积极帮助家务。当她成年后，也需要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教师也可以从校园生活或社区活动中选取素材，设计与学生实际经验相关的教学活动，进一步加深学生对法律条款和道德标准的理解，还能促使他们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于生活实践中。比如，教师可以通过模拟校园纠纷或社区安全教育等案例，让学生在真实或模拟情境中理解法律的约束力和道德的规范性。

（四）设计生活化课后作业

生活化作业是指教师要给予学生的真实生活经验和认知水平科学设计作业，意为让学生能够在日常生活中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实践。

以小学道德与法治《我们一家人》中的“让我们的家更美好”为例，教师应紧密围绕课堂内容设计生活化作业，鼓励学生利用多种方式表达对父母的感恩之情，并记录自己的体验感受。同时，教师还应给出适当性指导，比如帮父母做家务或为父母按摩等。这些建议远比单纯的理论性作业更贴近学生的日常生活，而在作业完成过程中有学生会按照教师提供的途径去实践，还有部分学生则会自主思考其他表达感恩的方法，探索更多回报父母的途径。并且在下一节课中，教师还应能摆脱单纯的理论束缚鼓励学生分享自己的经历和心得，使其更容易理解和接受课堂内容。

（五）完善生活化学习评价

核心素养视域下，教师必须重视完善生活化教学评价工作，制定多维评价体系，并将评价中心设立在学生现实生活的表现之上，如解决生活问题的能力、遵守社会规则的表现及道德行为习惯等，这些都可以作为评价的关键参考指标。如此，教师方能更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发展状况，还能真正发挥生活化评价在促进学生全面成长中的作用。

以教授小学道德与法治《完善自我健康成长》一课中的“学会尊重”为例，本节课程要求学生在实践中学会尊重他人，因此教师构建教学评价时除了要关注学生

对相关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外，还应融入生活化评价环节。比如，教师应仔细观察学生在校生活中的行为表现，如是否主动向师长问好或与同学交流时是否使用文明用语等，这些细微的日常行为能反映出学生的道德素养，也可以作为教师评价的核心依据。同时，由于学生的行为习惯养成是循序渐进的过程，所以教师还应为每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记录其在日常生活中逐步表现出的进步和改变，便于在评价中进行参考。随后，教师还应引导学生开展互相评价，在实际教学中因教师精力和观察范围有限，无法精准掌握每位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而同学之间的交流更为频繁，彼此了解也能更加深入。因此，教师还需设立“让学生参与”评价，在促进学生进行自我反思和同伴学习的同时补充自身观察的不足。最后为了确保互评的公平科学性，有效引导学生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规范，践行道德行为，教师还应明确评价标准，并要求学生严格按照指标进行评价。

结语

生活化教学模式的应用不仅是提升道德与法治课堂实效的现实需要，还是顺应核心素养导向下教学改革的必然选择，通过本文的探讨，可以深刻认识到在核心素养视域下构建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模式的重要性。在未来实践中，应开展生活化课程预习，让学生在接触教材内容之前就能联系生活情境，使其主动带着问题走进课堂中、构建生活化教学情境，利用贴近生活的情景创设，让学生在参与中理解道德规范和法治要求、提取生活化教育素材，从学生日常生活和校园事件等方面挖掘教育资源，增强教学的现实感、设计生活化课后作业，推动学生将课堂所学迁移到真实生活中，最终再构建多元化的评价体系，完善生活化学习评价。唯有如此举措，生活化教学模式才能真正融入小学高年级道德与法治课堂中，促使课程内容“活”起来，学生学习“动”起来，教育价值“实”起来，更好地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参考文献

- [1]王桂菊.基于核心素养背景下的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构建[J].成长, 2023(6).
- [2]金颖芳.核心素养视域下课堂评价新样态的构建——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评价的思考与研究[J].教育信息化论坛, 2023(2).
- [3]张玲玲.核心素养视域下如何构建初中道德与法治深度学习课堂[J].师道, 2023(10).